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83期 發行日期：2013-05-05

最IN話題

2013兩岸商標論壇交流熱絡

2013海峽兩岸商標論壇4月16日在台北盛大舉行，中國大陸係由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總局長付雙建先生率52人團參加。本次為擴大交流範圍，團員除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競爭執法局、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中華商標協會代表參加外，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于建偉副院長、石必勝法官及中級人民法院智慧財產權庭饒亞東副庭長亦來台共襄盛舉，為商業總會主辦的歷屆商標論壇中，中國大陸參與的機關、單位及人數最多的一次。當天出席的兩岸產、官、學代表約有250人。

本次論壇是以大陸商標法的修正重點為主軸，並區分為「大陸商標法修正與商標局相關實務問題」、「大陸商標法修正與商標評審委員會相關實務問題」及「商標侵權保護與救濟」3大主題。先由中國大陸主講人進行20至30分的介紹後，再由我方與談人進行提問及意見交流。本次論壇與會者所關注大陸商標法修正草案的議題包括：總則增訂「申請註冊和使用商標應遵循誠實信用原則」的意旨及其適用是否有利於搶註商標之撤銷；商標異議制度限於相對不得註冊事由及異議人的資格限制之變革；商標的註冊事實是否得為著作權證據之採證；新增契約、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的使用，是否限於大陸地區之使用等。另有關於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即俗稱的傍名牌問題，草案中商標法的規定包含註冊商標(非馳名商標)如何依照反不當競爭法處理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由兩岸法官對商標侵權及權利救濟方面的議題進行經驗交流，增進彼此法制的瞭解。

本次兩岸商標論壇台上台下互動頻頻，會場討論氣氛熱烈，不僅是知識層面的交流，並擴大到雙方資訊層面意見的交換，對於兩岸商標協處機制的持續推動及海峽兩岸保護智慧財產權目標的達成，應有極大助益。

智慧財產權月刊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的若干問題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自1990年9月7日正式頒布以來屢有重大修正，其中於2012年7月6日公布修改草案第二稿調整幅度較大，由蕭雄林律師為文之「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的若干問題」，針對此修正草案第二...

檔案下載

▶ 知識加油站(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的若干問題)  (4624 KB)

論中國大陸圖書館之著作權合理使用

圖書館身兼文獻保存及公眾服務之角色，在保障著作權人之同時，亦需兼顧公眾獲取知識之權益。WIPO的研究報告中亦指出，有128個國家的著作權法中，至少有一項與圖書館服務之複製相關合理使用規定，由此可見此規...

檔案下載

▶ 知識加油站(論中國大陸圖書館之著作權合理使用)  (9030 KB)

論影視製作創意提案之法律保護(下)

由張瑞星教授所撰寫之「論影視製作創意提案之法律保護(下)」論述係延續上期，上期已針對美國處理影視製作創意遭剽竊的法院案例加以整理，本期則接續討論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對於電視節目創意提案保護的相關見解，文...

檔案下載

▶ 知識加油站(論影視製作創意提案之法律保護)  (7389 KB)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102年度「大陸著作權制度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102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國際風向球

新加坡規劃成為亞洲地區的全球智慧財產中心

中國大陸企業為歐洲專利局2012年發明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速主因



出版品購買資訊

本局新版機關網站自4月12日起開放試用

2013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4月20日起受理報名

2013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 慶祝活動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有關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異同

國內外對應案請求項次審查比對之基礎及引證文件不同，審查結果即無法完全參照

法律e教室

國內外對應案請求項次審查比對之基礎及引證文件不同，審查結果即無法完全參照

搶註他人先使用商標之要素分析

上網拍賣補習班講義的著作權問題

受雇人負有保密義務期間及範圍之爭議

102年度「大陸著作權制度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因應兩岸交流日益活絡，我國各種影音、軟體等產業陸續進軍大陸市場，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瞭解大陸著作權法令，並加強民眾對大陸著作權的認知，本局訂於5~8月間假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舉辦宣導說明會共計3場次，歡迎文創業者及對著作權法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102年度「大陸著作權制度宣導說明會」3場次：

- 一、第1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下午4：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路口)
- 二、第2場：7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30-下午4：30
地點：本局台中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 三、第3場：8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30-下午4：30
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

報名本活動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23660812轉分機222陳小姐或傳真02-23672005或E-mail：

shih_ying@nasme.org.tw。



102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為增進各界瞭解網路著作權規範，解說部落格著作權、網路拍賣及音樂、電影、照片等如何在網路上合法使用，本局訂於5至9月間在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舉辦宣導說明會共計3場次，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102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場次：

- 一、第1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下午4：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路口)
- 二、第2場：6月6日(星期四) 下午1：30-下午4：30
地點：本局台中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 三、第3場：9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30-下午4：30
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

報名本活動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23660812轉分機222陳小姐或傳真02-23672005或E-mail：

shih_ying@nasme.org.tw。



本局新版機關網站自4月12日起開放試用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本局自4月12日起開放新版機關網站（<http://www.tipo.gov.tw/>），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新版機關網站說明如下：

- 1.提供新版中、英文及行動版機關網站。
- 2.首頁版面以大量公告訊息、最新消息、論壇內容及影音資料為主，方便使用者於首頁讀取到各資訊內容。並以雜誌風格之閱讀版面呈現，提供使用者不同的網頁瀏覽體驗。
- 3.中文版首頁以專利、商標、著作權之本局主業務分類大型圖示連結，協助使用者快速找到業務資訊入口。
- 4.英文版網頁架構，以針對國外申請人、代理人及審查機構所需資訊重新組織，以貼近國外使用習慣。
- 5.行動版網頁以貼近Pad使用習慣設計，操作方便。
- 6.整合影音、相片等多媒體資訊豐富網站內容，提高閱覽本局各項資訊及施政成果資料之豐富性。

本局現行局網站仍將繼續提供服務，俟新版機關網站使用者熟悉後，將改以新版機關網站為本局主網站(www.tipo.gov.tw)，舊版網站改為副網站(www2.tipo.gov.tw)，後續俟舊版網站流量減少情形，擇期另行公告關閉舊版局網站。

相關連結：[本局新版機關網站](#)



2013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4月20日起受理報名

第9屆「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將於本(102)年9月26至9月29日於世貿一館盛大展出，預計將有來自全球25國、超過810家國內外發明人及廠商參與本展，吸引近10萬國內、外買主及消費者前來觀展。由於全球創新熱潮方興未艾，投身發明創作的國內、外發明家及業者為數眾多，近3年來國內外廠商報名相當踴躍，甚至有多達上百位廠商候補的盛況，今年預計徵展至6月30日，額滿提前截止，歡迎有興趣之廠商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本展兼具創新產品展示以及技術交易與交流兩大功能，其中發明競賽區預計有超過650家發明人及相關團體參展。鑑於展覽規模逐年成長，為提高參展作品的創新性，報名之參展作品須為最近4年內(即民國98年9月29日後)取得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或已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另該區除展示產業界及獨立發明人創新專利作品外，亦為國內各大專校院展示創意及研究成果的最佳平台，今年將擴大設置「學校研發成果專區」，以彰顯學校師生研發成果；另將舉辦頒獎典禮，隆重表揚得獎人，藉由政府的肯定，鼓勵更多發明家投入創作，開拓無限商機。

技術交易區方面，係由工業局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籌劃執行，將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所屬研究機構及國內外產學研單位籌設13個專館，預計也有逾160個機構，展出超過1,000項產官學研具突破性的研究成果。此外，將邀請包含美、日等國家之先進學術單位與研發或技術交易機構參展，以促進國際交流。

展覽期間本展同步舉辦豐富的週邊活動，包含技術商談會、技術經驗交流分享會、開幕典禮、頒獎典禮、新產品發表會等。另為讓發明人瞭解政府推動專利發明輔導推廣措施，將結合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技術處及本局等相關單位之專家團隊舉辦專利發明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說明相關計畫輔導資源，並於展覽期間設立諮詢服務區，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諮詢服務。期透過密集多元之交流活動，促進發明、創新及投資三者結合，讓全球「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

「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覽說明及報名表自4月8日起於官方網站公布，4月20起接受報名，至6月30日截止，有意參展者歡迎聯絡本展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張心偉小姐，電話：(02)2725-5200分機2672。欲知更多展覽訊息，請至本展官方網站：<http://www.inventaipai.com.tw>或e-mail：invent@taitra.org.tw洽詢。

相關連結：[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3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慶祝活動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IPO」）於2000年通過以「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生效日即4月26日為「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並自2001年起每年舉辦慶祝活動，世界各國在這一天都會配合WIPO公布的主題，以貼近日常生活的方式舉辦各類型的慶祝活動，促使人們對創新發明、環保及智慧財產權更加認識並給予尊重。今（2013）年的活動主題為「創造力-下一代」（Creativity-The Next Generation）。

本局為慶祝2013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於4月27日假淡水捷運站前廣場舉辦「2013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活動現場展示各級學校於台灣及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的發明創作，透過發明人的創作經驗分享及實際操作，提供參觀人瞭解創意的發想至完成作品的過程。除發明創作展示之外，還有立體卡片DIY、創意摺紙教學、Q版人像創作及人體彩繪...等體驗區，民眾可以自己動手作，親自體驗創作的樂趣並創作獨一無二的作品。

為與大眾同樂，主辦單位還設計了WIPO新世代快手搶答-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適得其鎖-尋找開鎖達人競賽、蘑菇小凳親子DIY競賽...等趣味競賽活動，參加者可以獲得精美禮品。希望透過這個活動鼓勵年輕人積極創作展現創意並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現場吸引約近千位民眾參與。



新加坡規劃成為亞洲地區的全球智慧財產中心

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於2013年4月1日宣佈，將採納新加坡「智慧財產指導委員會(IP Steering Committee)」所提出的10年計畫藍圖及相關建議，讓企業以IP為抵押品，向銀行借貸融資，以打造新加坡成為亞洲IP交易和管理中心，至於金融機構所面臨的貸款風險，部分將由政府承擔，此舉將鼓勵銀行承認IP為資產，促成具備豐富IP的企業善於運用此類資產集資。

依該委員會所提計畫藍圖顯示，亞洲正逐漸成為IP活動的新溫床。自2010年起，東亞地區的PCT申請案件量，已超過北美及西歐。由國內研發經費支出毛額(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s on R&D,GERD)、智財申請、專利權利金與授權金及IP爭端的成長顯示，亞洲的IP活動正迅速成長，跨越不同的IP價值鍊(包括IP的創造、保護、開發/利用及執法)。同時，東西方之間的跨界交易增加且智權活動更為匯集。

這些改變為新加坡製造機會，定位為在亞洲的全球IP中心，扮演區域性及國際性交易的推動及橋樑的角色，並提供值得信賴的中立平台，支持亞洲IP願景(landscape)的發展與成長。憑藉著世界一流的律法及金融基礎設施、優質的勞動力及重要的地理位置，新加坡已準備成為全球的IP中心。

為發展新加坡成為在亞洲的全球IP中心，該委員會認為有3項策略目標為新加坡應努力的方向，包括成為IP交易及管理中心、優質的IP申請中心及IP爭端解決中心；委員會同時提出以下重要的具體作法，以達成這些目標：

一、成為IP交易及管理中心

- 藉由吸引高水準的IP媒介，發展一個充滿活力的IP市場，並支持有前景的計畫，以促進市場的發展。
- 增加IP融資的管道，並提升IP交易的透明度及確定性。

由政府提出融資計畫，建構金融機構發展有關IP融資方面的能力，並由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成立IP估價卓越中心（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IP Valuation），與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共同研究估價方法、培訓和鑒定估價專家的資格以及制定最佳標準。至於金融機構，則參加金融管理局舉辦之IP評估與融資課程。在企業方面，則由新加坡交易所鼓勵上市公司揭露其IP內容，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其優勢和成長潛能。

二、成為優質的IP申請中心

- 藉由提供世界級的服務，及加強與其他智慧局的國際合作，創造富有價值的提案，以吸引IP的申請：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將投資5,000萬星元(約合新台幣2,083萬元)，用以增進審查人員在重要技術領域的檢索和審查能力，以吸引企業在新加坡註冊IP。該局已於2012年9月成立其專利檢索暨審查團隊，並會逐漸擴大。此團隊於完成歐洲專利局及日本特許廳提供的訓練後，預計於2013年中開始運作。另外，除了現有的美、日及韓國專利局外，該局將加強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建立完善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網路，加速新加坡申請人在海外的申請程序。

三、成為IP爭端解決中心

- 透過強有力的IP法庭及深厚的解決爭端實力，使新加坡發展成為解決智權爭端的首選之地：
- 新加坡智慧局將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仲裁與調解中心（WIPO AMC）合作，提供雙方當事人新的專家選擇，亦即讓當事人從WIPO AMC小組中選擇值得信賴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第三方專家參與仲裁。此項合作將於2013年第二季實施。此選項的好處包括可節省成本和時間，以及當事人有選擇仲裁者的自主權。

為達成目標，以下2項為必要的支援措施：

一、建立境內及境外技術純熟的勞動力資源網路

- 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智權勞動力，其具有專業的智權技能並可跨越其他市場，以及支持智權的技術人員持續發展專業技能。

二、提供智權活動具引導性及進步性的環境

- 改善稅制環境，以吸引並穩固智財組合(IP portfolio)與具體的經營活動。
- 培育一個進步的環境，以形塑及推動智權思想的領導地位，並獲國際認可。

相關連結：[新加坡律政部](#)



中國大陸企業為歐洲專利局2012年發明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速主因

歐洲專利局2013年3月6日公布，中國大陸企業已成為歐洲專利局專利申請數量的第一增長驅動力。

依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的「2012年歐洲專利局年度成果通報會議」，公布2012年歐洲專利局收到來自世界各地專利申請共計25.8萬件，較2011年增加5.2%，創下歐洲專利申請數量的新紀錄。

2012年向歐洲專利局申請專利的前5名國家中，中國大陸企業的專利申請占總量的7.3%，比2011年上升11.1%，為增速最快之國家。在全球排行榜上，中興通訊專利申請數量1年內，由第33名躍升至第10名，華為是排在歐洲專利局前20名專利申請公司之第2家中國企業。統計資料顯示在所有來自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中，數位通訊領域占42%。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兩岸有關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異同

有關營業秘密，中國大陸稱商業秘密，並於1993年公布「反不正當競爭法」確立商業秘密保護制度，而我國則係於1996年制定「營業秘密法」專法規範。

我國於2013年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訴追要件及刑事罰併同處罰等規定，並於同年2月1日施行。為提供外界對於兩岸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異同有所了解，茲就營業秘密之內容、要件、侵權責任、民刑事侵權行為態樣、法定刑度等相關議題彙整如下：

一、專法：台灣有營業秘密法，中國大陸則無。

二、內容：台灣對營業秘密之定義包括方法、技術、製程、配方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中國大陸之營業秘密則係指設計、程式、產品、配方、製作工藝、製作方法、管理訣竅、客戶名單、貨源情報、產銷策略、招投標中的標底及標書內容等資訊。

三、要件：台灣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包括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中國大陸營業秘密保護要件則為秘密性、商業價值、實用性及保密措施。

四、侵權責任：台灣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有民事及刑事責任，中國大陸則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五、民事侵權態樣：台灣規範之民事侵權態樣有五，包括1、以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等不正當方法取得；2、惡意轉得人；3、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不法取得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4、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5、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中國大陸規範之民事侵權態樣則有1、以竊盜、利誘、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以不正當手段獲取；3、違反保密義務；4、惡意轉得人。

六、犯罪行為態樣：台灣規範之犯罪行為態樣有四，包括1、以不正方法(例如竊取、擅自重製)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營業秘密後，進而使用或洩漏；2、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3、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4、惡意轉得人之取得、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中國大陸規範之犯罪行為態樣則有1、以竊盜、利誘、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以不正當手段獲取；3、違反約定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惡意轉得人。

七、法定刑：台灣「一般營業秘密罪」之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域外使用罪」之刑度為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國大陸有關「重大損失(50萬以上)」之犯罪，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特別嚴重(250萬以上)」之犯罪，刑度為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域外加重處罰：台灣有相關規定，中國大陸則無。

九、訴追要件：台灣「一般營業秘密罪」訂為告訴乃論之罪，且採告訴可分原則；「域外使用罪」則訂為非告訴乃論罪。中國大陸侵害營業秘密罪則為非告訴乃論。

十、刑事罰併同處罰：台灣及中國大陸均有此等規定。

十一、民事侵權舉證特別規定：台灣及中國大陸均無此等規定。

綜上，在營業秘密之內容與要件部分，兩岸之規定十分相近，僅文字用語不同，且採用之立法方式相異。在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態樣部分，兩岸規定之主要差別在於，中國大陸特別將允許他人使用不法取得之商業秘密，明訂為侵害商業秘密之行為；而我國則無如此明文規定。而在侵害營業秘密之責任部分，我國營業秘密法目前有民、刑事責任；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則訂有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另外於刑法中處理，在法定刑部分，我國顯然高於中國大陸。

檔案下載

► [台灣與中國大陸營業秘密保護制度比較表](#)  (63 KB)



國內外對應案請求項次審查比對之基礎及引證文件不同，審查結果即無法完全參照

系爭案申請人以「氣流整流裝置及串聯式風扇」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及再審查均不予專利。申請人不服，經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即申請人)主張系爭案之它國對應案，包括大陸、日本及美國之申請案都已經獲准，且皆為發明專利，其中大陸及日本申請案皆已領證，美國申請案雖尚未領證，但美國專利商標局已發出核准通知，且因被告與美國專利商標局之間已於100年9月1日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制度，且被告與日本特許廳之間亦於101年5月1日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足見基本上美國與日本專利審查機關之審查標準應與被告相似，雙方合作而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故藉由系爭申請專利之它國對應案之獲准亦可證系爭申請專利之技術為引證1、引證2或其他習知技術所無法達成者，且具有實質性的功效，實具有專利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引證2或引證1結合引證2足以證明系爭申請專利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引證1及引證2所揭露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雖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相對應之大陸、日本或美國專利都已獲准，故系爭專利應具進步性等語云云，惟查大陸於審查系爭專利之對比文件為CN1010 50773A、CN1746511A、CN1566711A、US6663343B2、CN2679401Y；日本於審查系爭專利之參考文獻為特開2003-056498(JP,A)、實開昭54-16980(JP,U)、特開2005-273525(JP,A)、實公昭45-019964(JP,YI)、實公昭26-000478(JP,YI)、實開昭54-078013(JP,U)、特開2003-14810 6(JP,A)；美國審查系爭專利之參考引證則為US5393197、US6663342B2、US6799942B1、US6508621B1，以上引證均未包括本件之引證1(我國第92222694號專利案)、2(我國第88203171號專利案)，且系爭專利與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相對應專利之請求項項次及內容均有差異，原告對此亦不否認，審查比對之基礎既有不同，審查之結果亦當然無法完全參照，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礙系爭專利已因引證2及1、2之組合而不具進步性，則被告就本件申請案所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並無違誤。

檔案下載

► [法律e教室\(101年度行專訴字第9號行政判決\)](#)  (320 KB)



國內外對應案請求項次審查比對之基礎及引證文件不同，審查結果即無法完全參照

系爭案申請人以「氣流整流裝置及串聯式風扇」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及再審查均不予專利。申請人不服，經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即申請人)主張系爭案之它國對應案，包括大陸、日本及美國之申請案都已經獲准，且皆為發明專利，其中大陸及日本申請案皆已領證，美國申請案雖尚未領證，但美國專利商標局已發出核准通知，且因被告與美國專利商標局之間已於100年9月1日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制度，且被告與日本特許廳之間亦於101年5月1日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足見基本上美國與日本專利審查機關之審查標準應與被告相似，雙方合作而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制度，故藉由系爭申請專利之它國對應案之獲准亦可證系爭申請專利之技術為引證1、引證2或其他習知技術所無法達成者，且具有實質性的功效，實具有專利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引證2或引證1結合引證2足以證明系爭申請專利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引證1及引證2所揭露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雖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相對應之大陸、日本或美國專利都已獲准，故系爭專利應具進步性等語云云，惟查大陸於審查系爭專利之對比文件為CN1010 50773A、CN1746511A、CN1566711A、US6663343B2、CN2679401Y；日本於審查系爭專利之參考文獻為特開2003-056498(JP,A)、實開昭54-16980(JP,U)、特開2005-273525(JP,A)、實公昭45-019964(JP,Y1)、實公昭26-000478(JP,Y1)、實開昭54-078013(JP,U)、特開2003-14810 6(JP,A)；美國審查系爭專利之參考引證則為US5393197、US6663342B2、US6799942B1、US6508621B1，以上引證均未包括本件之引證1(我國第92222694號專利案)、2(我國第88203171號專利案)，且系爭專利與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相對應專利之請求項項次及內容均有差異，原告對此亦不否認，審查比對之基礎既有不同，審查之結果亦當然無法完全參照，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礙系爭專利已因引證2及1、2之組合而不具進步性，則被告就本件申請案所為應不予專利之處分，並無違誤。

檔案下載

► [法律e教室\(101年度行專訴字第9號行政判決\)](#)  (320 KB)



搶註他人先使用商標之要素分析



參加人以「D&H DEVIL&HEAVEN」商標，指定使用於第25類之「圍巾、運動帽、襪子、腰帶、服飾用皮帶」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1429879 號商標(系爭商標參附圖)。原告以系爭商標有違註冊時商標法23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4款（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為本件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本文所明定。本款之規定旨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賦予先使用商標者遭他人搶先註冊其商標時之權利救濟機會。「其他關係」應指申請人與他人間因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等類似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並搶先註冊而言，雖無業務往來但在國內外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者，亦屬本條款所謂之「其他關係」。

準此，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有無違反商標法本條款之適用，必須符合以下要件：1.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構成近似。2.他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有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事實。3.據以異議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同一或構成類似。4.系爭商標權人因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5.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有仿襲據以異議商標之意圖。6.須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但書規定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之情形。

查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近似程度高、二商標指定商品之類似程度高、據以異議商標較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系爭商標已致本件有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非善意，已如上述。又原告自1974年起已將「H&M HENNES & MAURITZ」作為公司名稱使用，並同時於全球廣為使用「H&M」、「H&M HENNES & MAURITZ」與「HENNES & MAURITZ」商標品牌數十餘年(據爭商標)，且據以異議商標及其系列商標已於包括我國在內之全球多國成為著名商標，亦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有先使用據以異議商標之事實，且原告主張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非善意為可採，系爭商標之主要部分採用細長字型與斜體設計顯示，與據以異議商標及原告全球一致對外廣為使用之據以異議商標，二者字型與設計意匠幾近相同，如將同一尺寸之兩商標之「H」相疊，二者幾可完全密合，此由上揭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重疊比較圖即可明證，故系爭商標有仿襲據以異議商標之意圖，而本件系爭商標亦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但書規定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之情形，故本件應就系爭商標權人是否有因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進一步審酌。原告固未舉證參加人與其有契約、業務往來或僱傭、承攬等具體關係而知悉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但查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為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執，且二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類別類似，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即參加人經營服飾批發與零售業務，應係具有經營相同業務之競爭同業關係，對服飾產業與商品相關資訊應屬熟稔，不可能對全球知名品牌之據以異議商標完全不知悉，竟申請與據以異議商標極為近似之系爭商標，應係有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而加以仿襲並申請註冊，故參加人與原告間雖無業務往來，但在國內相關或競爭同業間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原告先使用商標存在，而就第25類商品搶先註冊之事實明確。

承上，本院因認系爭商標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本文規定之適用，應撤銷其商標之註冊。

檔案下載

► [法律e教室\(101年度行商訴字第145號行政判決\)](#)  (442 KB)

相關圖檔



上網拍賣補習班講義的著作權問題

小方於準備國家考試時，購買補習班函授課程之講義與DVD，之後小方順利考上公職，想將該套補習班函授課程講義與DVD上網拍賣，試問小方拍賣補習班函授課程講義與DVD的行為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問題？

依著作權法第59條之1的規定，凡是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該合法重製物(如販售、贈送)，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所以，只要小方所購買之補習班函授課程講義與DVD是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合法重製物，縱該講義與DVD上註有「禁止轉賣」之記載，依本條規定，小方將其上網拍賣之行為，應不致有違著作權法之規定；但如小方將該補習班講義與DVD拷貝，係屬非法重製，該拷貝版的講義就不是「合法重製物」，如再行上網販賣，則會構成侵害著作重製權的行為，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問題。



受雇人負有保密義務期間及範圍之爭議

本件原告係○○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指陳被告二人在原告公司擔任不動產買賣仲介業務員期間，違反與原告簽訂之勞動契約條款，不法洩漏涉及原告客戶資料之營業秘密，並致使原告無法取得該筆仲介費而受有損害，爰依兩造所訂勞動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楊○○、龔○○任職於原告○○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擔任仲介業務員，負責仲介買賣不動產銷售業務。原告與被告間並分別訂有勞動契約，約定被告於受僱期間，所創作、開發、知悉之案件、客戶名單、產權調查等資料，均視為原告營業秘密，被告應採取必要維護措施，除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交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

(二)惟於99年7月間，訴外人徐○○將其房屋暨其坐落土地委託原告銷售，委託銷售期間自99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該委託銷售案並由被告龔○○負責處理。詎被告二人知悉此筆客戶資料後，竟於同年10月3日，私下將前揭不動產出售被告楊○○之胞姐，而未回報原告業已成交，被告所為除違反兩造所訂勞動契約外，並致原告無法取得該筆仲介費而受有損害，爰依兩造所訂勞動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起本訴。

二、被告主張：

(一)訴外人徐○○委託銷售系爭不動產，委託時間為99年7月1日至同年10月1日，委託期間屆至，訴外人徐○○雖同意續約3個月，惟於續約翌日，則又改口該不動產已有承租人願意承租，而要求原告停止銷售。被告龔○○遂立即於原告公司電腦系統點選停止銷售。而訴外人楊○○透過被告楊○○知悉前開不動產買賣標的物後，遂同意以訴外人徐○○要求之430萬元價格購買。

(二)因訴外人楊○○為被告楊○○之胞姐，且本件標的物非透過原告促成交易，故並未收取兩造費用，因而被告並未違反兩造所訂勞動契約，亦無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自不合法。

三、法院判決意旨：

(一)依原告與被告楊○○、龔○○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約定內容，被告二人於受僱期間如有洩漏知悉之案件、客戶資料等營業秘密之行為，原告自有權請求雙方所約定之違約金，自不待言。本件被告二人既為系爭委託銷售案之經紀人員，其於受僱期間顯然已知悉本件委託銷售客戶資料之相關訊息等營業秘密。

(二)惟被告二人知悉此筆客戶資料後，並未忠實為原告執行職務，而私下將本件委託銷售客戶資料之相關訊息等營業秘密透過被告楊○○告知其胞姐即訴外人楊○○，且進一步促使雙方於99年10月3日，以430萬元之價格成交，因而被告自有洩漏、告知第三人其於任職期間所取得原告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

(三)被告雖辯稱於委託期間，委託人又改稱該不動產已有承租人願意承租，而要求原告停止銷售，被告龔○○遂於原告公司電腦系統點選停止銷售後始出售予楊○○，故未違反兩造勞動契約書云云。然依上開兩造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乃約定「乙方（即被告）在受僱期間，所創作、開發、知悉之案件、客戶資料、產權調查等資料，均視為甲方（即原告）營業秘密，乙方應採取必要維護措施，除非經原告書面同意，

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交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並未進一步約定以委託期間經過為禁止洩漏營業秘密之解除條件；且原告既以仲介不動產買賣為業，客戶委買、委賣之地點、價格等訊息乃原告用以生財之資訊，而原告為保護其生財訊息，避免員工利用公司資源獲取營業秘密而私下成交牟取私益，而為上開約定，自無由以委託期間經過為解除條件。

(四)被告雖另辯稱系爭委託銷售資料，已在大樓 1 樓公佈欄公告，應非營業秘密云云。然此部分被告除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縱若屬實，因兩造業已約定將「被告在受僱期間，所創作、開發、知悉之案件、客戶資料、產權調查等資料」均視為原告營業秘密，已如上述，同時，該委託銷售資料包含交易標的之底價、成交條件等，諸此應非屬被告所稱已公告事項，因而辯稱此非屬營業秘密，要無可取。

檔案下載

▶ [法律e教室\(100年度勞訴字第86號民事判決\)](#)  (323 KB)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